

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81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901 號、101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011 號、102 年 12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6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蔣乃辛、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

函請審議「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李貴敏、丁守中、潘維剛等 28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分別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院會、第 2 會期第 2 次院會及第 4 會期第 12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3 案，由召集委員陳淑慧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應邀列席說明提案要意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蔣乃辛等提案說明（草案第八條）：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李貴敏、丁守中、潘維剛等 28 人，有鑑於社會多元化發展，空中大學之補習及進修功能與規定已不符現實需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並同時兼顧教育部要求補習及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專法規範之政策考量，本席等爰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修正為「專科部」，並明定空中大學之系、所、附設專科部，另增列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二、委員蔣乃辛等提案說明（草案第十九條）：

本院委員蔣乃辛、吳育仁等 22 人，有鑑於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自民國八十九年總統公告修正後至今未有修訂，然社會變遷，時代進步，秉持推廣教育與實踐全民教育之理念，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亦應積極調整且配合大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修正內容以符合實際需求。尤其關於行政主管人員之任用，多年來因修法延宕，致使空中大學未能比照國立大學行政主管採彈性任用資格，讓空中大學多次發生無符合資格之教授擔任行政主管之窘境，影響校務運作。為解決空中大學行政主管人員任用資格之適法性問題，爰提案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比照大學法放寬空中大學行政主管任用之資格。

二、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說明：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 89 年 1 月 19 日依大學法第 28 條第 2 項修正公布，惟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大學法，前開條文由原第 28 條第 2 項變更條次為第 40 條第 2 項，為配合大學法之修正公布，賦予空中大學自主組織權、放寬空中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之資格、建立評鑑制度、增列設置「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法源等規定，並因應教學媒體技術之進步、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及空中大學實務需要，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共 27 條。

（二）修法內容及理由說明

1. 第 5 條：明定校長及副校長職責

參酌大學法，明定空中大學校長之職責，有關其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續

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增訂得置副校長，由校長聘任之，以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2. 第 6 條：設置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為因應大學法第 11 條第 2 項：「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規定，明定空中大學得設置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有關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定義、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第 7 條：新增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資格

空中大學得置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其產生方式，依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4. 第 8 條：明訂空中大學得置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

(1) 現行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9 條規定，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其餘各處均置處長一人，除秘書處處長由校長聘任外，其餘（教學媒體處、輔導處、研究處）均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造成空中大學相關行政主管聘用困難，影響校務推動。

(2) 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各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有關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與其成員之資格、其他應遵行事項，則由各大學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整併現行條文第 16 條至第 19 條有關空中大學各種行政單位之設置規定一併於本條規範，授權各空中大學依其規模與校務發展方式，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其行政單位或召開之各種會議，以利空中大學享有自主組織權。

5. 第 9 條：空中大學得請各級公立學校協助提供其為設立學習指導中心所需之空間及設施。

基於各級公立學校之間之校務自主精神及地位對等之原則，為尊重各校之意願，由雙方商議後定各校是否提供空中大學所需之空間及設施，作為學習指導中心。

6. 第 12 條：增訂空中大學應辦理自我評鑑與教師評鑑

為確保空中大學之設立品質及教師素質，空中大學亦有進行自我評鑑及教師評鑑之必要，爰參酌大學法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體例，增列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及教師評鑑之規定。

7. 第 14 條：刪除空中大學招收全修生之入學年齡之限制規定，以提供進修管道

為保障教育基本法賦予之教育選擇權，提供擬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繼續進修之管道，使其得就所處條件及意願選擇受教途徑，並提升勞動力素質，爰

放寬入學修讀學位之全修生年齡，刪除入學資格須年滿 20 歲之規定；另增訂副學士及碩士學位全修生入學資格之規定。

8. 第 16 條：放寬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

(1) 為因應教育國際化潮流，提升空中大學競爭力，並讓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提供學習管道及機會，明定空中大學得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全修生或選修生。

(2) 惟上述人員不得以就讀空中大學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並授權空中大學擬訂招生及輔導辦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9. 第 22 條：增訂由空中大學訂定各必修科目施教方式、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之規定。

為使中央主管機關了解空中大學對於各必修科目施教之方式究採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何種教學方式，爰增訂由空中大學訂定各科目施教方式、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之規定，並修正其訂定程序為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0. 第 23 條：修正推廣教育參照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

參酌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修正明定空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11. 第 26 條：增訂空中大學學生權益相關事項

空中大學學生權益屬空中大學之法律保留事項，新增有關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成立自治組織、學生申訴制度、學生團體保險之辦理及空中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等事項，參酌大學法相關規定，於本條例明定，以期周妥。

(三) 委員提案內容及說明

1. 蔣委員乃辛等 28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規範空中大學得視實際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並得附設專科部、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設立條件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惟有關「設立博士班」乙節，基於下列理由，建議再審慎評估：

因目前國內各空中大學尚未成立研究所，又大多數先進國家之空中大學研究所僅設有碩士班，未設博士班，例如日本、韓國、澳洲等國家，是以，國內應視空中大學開設碩士班之發展狀況、社會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再行審慎研議、評估空中大學研究所開設博士班之可能性，本修正草案第 6 條爰將現行條文第 8 條

規定「設立研究所」修正為「設立研究所碩士班」。

2. 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訂空中大學行政主管人員任用資格應比照國立大學辦理。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現行條文第 19 條規定除秘書處處長由校長聘任外，其餘各處處長均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造成空中大學相關行政主管聘用困難，影響校務推動；本修正草案第 8 條參酌大學法規定，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其行政主管與其成員之資格、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利空中大學享有自主組織權。

(四)結語

本條例修正將大幅提高空中大學組織運作及學制之彈性、順應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潮流及增加民眾進修教育機會，達成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之目的。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本案為提高空中大學組織運作及學制之彈性、順應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潮流及增加民眾進修教育機會，有助達成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之目的，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完成全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六條，綜合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八條及行政院提案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 六 條 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並得附設專科部；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定義、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及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草案第七條，條文中「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各科置主任一人」修正為「附設專科部各科置主任一人」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有關附設專科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過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會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通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院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查 政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28 人 提 案
 審 行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22 人 提 案
 空 中 大 學 設 置 條 例 修 正 草 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28 人 提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22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條 為運用傳播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特設空中大學，並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u>運用傳播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u>，<u>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u>，<u>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u>，<u>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u>，<u>特設空中大學</u>，<u>並制定本條例</u>。</p>		<p>第一條 為使用視聽傳播媒介方式辦理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u>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條例</u>。<u>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u>。</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按法律之制定，原無需引據另一法律作為依據，爰刪除現行條文中有關大學法授權之法源規定。</p> <p>二、另現行條文末段有關本條例與其他法令適用順序之規定，因未指明特定之其他法律為何，且本條例有應適用其他法律之相關事項，均已於個別條文中直接明定，爰予刪除。</p> <p>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放寬空中大學公開招生錄取全修生之年齡為未滿二十歲，並避免與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p>

				<p>，產生解釋上之疑義，爰將空中大學教育之對象由「成人」修正為「民眾」，以期明確。</p> <p>四、空中大學設立目的在於運用傳播媒體實施遠距教學，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提供民眾彈性自主之學習管道，便於民眾自主安排時間在家或任何地點進行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又修正條文第四條業規範空中大學採多元媒體實施教學，爰酌修本條例之立法宗旨及目的。</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空中大學分為國立及直轄市立。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第三條 空中大學分為國立及直轄市立。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全國情形設立；直轄市</p>		<p>第三條 空中大學分為國立及直轄市立。國立者，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者</p>	<p>行政院提案： 依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全國情形設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p>	<p>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p>		<p>，由直轄市政府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立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四條 空中大學採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一種或結合一種以上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p>	<p>第四條 空中大學採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一種或結合一種以上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p>		<p>第四條 空中大學採用多元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p>	<p>行政院提案： 空中大學係採遠距教學，運用傳播媒體作為其教學方式，對空中大學遠距教學之成效影響甚大，係屬空中大學設置之重要事項，爰將現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條例第四條所稱空中大學採用多元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係指以電視、廣播、電腦、電傳視訊等一種或結合一種以上傳播媒體進行教學。」之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規範，並因應資訊科技之進步，增列網際網路教學之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五條 空中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其校長之資格、</p>	<p>第五條 空中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u>負校務發展之責</u>，對外代表大學；其校長之資格、產生方式、<u>任期及續聘</u></p>		<p>第十五條 空中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產生方式依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大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p>

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酌修第一項內容，並定明空中大學校長之資格、產生方式、續聘及任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增置副校長乙節，考量多年來空中教育不斷持續發展，目前國立空中大學學術單位已設有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生活科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等六學系，並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全國亦有十三個學習指導中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亦設有法政學系、工商管理系、大眾傳播系、外國語文系、文化藝術系、科技管理系等六學系。此二所學校亦設教務處、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資格及任期，於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產生方式、任期及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資格及任期，於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p>教學媒體處、輔導處、研究處、秘書處、電算中心、圖書館、會計室、人事室等多個行政單位，學校組織已頗具規模，未來各校仍朝設立研究所方向努力，則組織規模將更為擴大，實宜比照一般大學校院設置副校長，俾襄助校長使各空中大學校務運作發展得以順利推動，爰參考大學法第八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副校長之規定。</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並得附設專科部；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六條 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並得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其系、所、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u>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提案：</p> <p>第八條 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實際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並得附設專科部；<u>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u></p>	<p>第八條 空中大學分設學系，並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p> <p>前項系、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p> <p>空中大學得報經教育部核定，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整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目前國內各空中大學尚未成立研究所，又大多數先進國家之空中大學研究所僅設有碩士班，未設博士班，如日本、韓國、澳洲等國家。是以</p>

，國內應視空中大學開設碩士班之發展狀況、社會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再行審慎研議空中大學研究所開設博士班之可能性，爰將現行規定「得設研究所」修正為「得設研究所碩士班」。

三、參照現行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有關於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定義、設立條件、設立程序及考核規定，以空中大學亦有設立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

四、為規範空中大學系、所及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等相關事宜，爰增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提案：

核定。

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及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定義、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及其系、所、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定義、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及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整併移列，並配合第二條規定，將現行規定「教育部」用語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又為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將刪除進修學校之設立規定，回歸於各級學校法規定之，爰將現行規定「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修正為「附設專科部」。另因目前國內各空中大學尚未成立研究所，又大多數先進國家之空中大學研究所僅設有碩士班，未設博士班，例如日本、韓國、澳洲等國家，是以，國內應視空中大學開設碩士班之發展狀況、社會需求及國際發展趨勢，再行審慎研議空中大學研究所開設博士班之可能性，爰將現行所定「設立研究所」修正為「設立研究所碩士班」。

二、因現行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有關於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定義、設立條件、設立程序及考核之規定，以空中大學亦有設立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規定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定義、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規範空中大學系、所及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停辦等相關事宜，爰增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審查會：

第一項、第二項綜合各提案酌作文字修正通過，第三項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以利施行。

(修正通過)

第七條 空中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附設專科部各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七條 空中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各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空中大學為辦理系務及學程事務，亦有設置各學系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之必要，爰為前段規定；並參照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於中段規定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各科置主任；另並參照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四項、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爰於後段規定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及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審查會：

配合第六條修正，文中「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修正為「附設專科部」，以求一致。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合併修正。
 二、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各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有關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與其成員之資格、其他應遵行事項，則由各大學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爰整併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空中大學各種行政單位之設置規定一併於本條規範，授權各空中大學依其規模與校務發展方式，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其行政單位或召開之各種會議。

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空中大學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教務處：註冊、課務、教材編撰及資料處理事項。
 - 二、教學媒體處：教學設計與教學媒體之規劃、發展、製作及傳送事項。
 - 三、輔導處：各學習指導中心之聯繫、協調及學生輔導事項。
 - 四、研究處：教學改進、教學節目製作及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五、秘書處：計畫、公共關係、教材出版、發行、事務、文書及不屬其他各處之事項。
- 前項各處得分組辦事。

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空中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八條 空中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與其成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空中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與其成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p>空中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圖書館、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十七條 空中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十八條 空中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p> <p>第十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其餘各處均置處長一人，除秘書處處長由校長聘任外，其餘均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p>	<p>比照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放寬行政主管任用之資格，避免校務發生困境。</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空中大學得於各地區設立學習指導中心，置專任或兼任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p>	<p>第九條 空中大學得於各地區設立學習指導中心，置專任或兼任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各該中心有關事</p>	<p>第二十二條 空中大學得設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置專任或兼任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各該中心有關事宜；</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合併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p>

，負責各該中心有關事宜；其資格、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由空中大學聘請教師擔任教學，並負責有關學生課業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

空中大學所需之空間及設施，得請各級公立學校於不妨礙其本校教學、研究或正常運作情形下，協助提供其使用。

宜；其資格、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由空中大學聘請教師擔任教學，並負責有關學生課業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

空中大學所需之空間及設施，得請各級公立學校於不妨礙其本校教學、研究或正常運作情形下，協助提供其使用。

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有關事宜。

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除由空中大學聘請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教學外，並得聘請專任或兼任導師若干人，負責有關學生課業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

第二十三條 空中大學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應依需要備置教室、視聽室、圖書室、輔導室、實驗室或實習設備及其他必要之教學設施。

各級公立學校於不妨礙其本校教學、研究或正常運作情形下，應提供空中大學所需之空間及設施。

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移列，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規定，爰將主任名稱修正為中心主任，並增列學習指導中心主任之資格、任期等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另做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移列，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是以，有關學生課業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應屬面授教師及輔導單位之工作範圍，無須另聘導師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聘請專任或兼任導師若干人以負責有關學生課業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之規定，另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

				<p>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基於各級公立學校之間之校務自主精神及地位對等之原則，各校是否提供空中大學所需之空間及設施，作為學習指導中心，仍應尊重各校之意願，由雙方商議後定之，各級公立學校並無提供之義務，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另空中大學不應以擴充學校實體之設備建置為目標，其學習指導中心之設置應朝向與各大學進行合作方式為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各中心應備置教學設施之規定。</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空中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有關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空中大學組織</p>	<p>第十條 空中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有關事項，依大學法<u>相關規定</u>辦理，並於空中大學組織<u>規程定之。</u></p>		<p>第二十條 空中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校務會議有關事項，依大學法之規定辦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釐清空中大學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爰參照大學法第十五條之體例，將校務會議現行</p>

<p>規程定之。</p>				<p>規定「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修正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增訂校務會議有關事項，於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研究、輔導、服務、教學節目之規劃及製作等有關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p>	<p>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研究、輔導、服務、教學節目之規劃及製作等有關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現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研究、輔導、服務及教學節目之規劃、製作等有關規定，由各空中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是以，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職責與一般大學不盡相同，除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授課、研究及輔導外，尚須負責教學節目之規劃及製作（包含主講）等，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爰將有關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職責之規定，移列於本條例規範，其</p>

				有關規定並授權由各空中大學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空中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空中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空中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編列及學校發展規模調整之參考。 空中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	第十二條 空中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空中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空中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編列及學校發展規模調整之參考。 空中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有關空中大學自我評鑑之設計，以空中大學各項自我評鑑內容雖因空中大學之性質而應與一般大學有所差異，惟評鑑項目應與一般大學別無二致，爰參採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一項規定。 三、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應定期對各大學進行評鑑，其評鑑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包括招生名額及停止招生等事項）之參考，爰參酌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彰顯空中大學教師教學評鑑之重要性，爰參酌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增列第三項有關

<p>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空中大學應建立教師教學評鑑制度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空中大學學生，均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p>	<p>第十三條 空中大學學生，均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p>		<p>第五條 空中大學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均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空中大學無修業年限，故其學生不論全修生或選修生，均不得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爰將現行規定空中大學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一節，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以符體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空中大學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 全修生具有學籍，符合修讀下列各級學位資格，並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始得入學：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副學士、學</p>	<p>第十四條 空中大學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 全修生具有學籍，<u>符合修讀下列各級學位資格，並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始得入學：</u> <u>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副學士、學</u></p>		<p>第五條之一 空中大學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u>均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u> 第六條 全修生具有學籍，<u>須年滿二十歲</u>，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始得入學。 <u>全修生每學年招生名額，應報請教育部核</u></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整併修正移列。 二、以本條係規範空中大學全修生及選修生入學資格等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前段規定空中大學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一節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現行條文第五條後段已於修</p>

士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選修生不限學歷，年滿十八歲得登記選修副學士、學士課程，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及格者，視為其具有第二項第一款之同等學力。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選修生不限學歷，年滿十八歲得登記選修副學士、學士課程，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及格者，視為其具有第二項第一款之同等學力。

定。

選修生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及格者，視為其有第一項之同等學力。

第七條 選修生不限學歷，年滿十八歲得登記選修。

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空中大學採遠距教學，其教學方式不同於一般大學，便於投入職場之高中職畢業生繼續進修學習，放寬全修生之入學年齡，不僅增加空中大學之學生源，更能提供擬就業之高中職畢業生繼續進修之管道，提升勞動力素質；又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學入學資格僅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無年齡之限制規定，高中職畢業學生是否進入空中大學就讀，應屬於個人就升學方式之抉擇，是以，為保障教育基本法賦予之教育選擇權，提供擬就業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就其所處條件及意願選擇受教途徑，爰將全修生現行規定「須年滿二十

歲」一節，予以刪除。又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並得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爰增列修讀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副學士學位及研究所碩士學位之入學資格。

四、增列第三項有關同等學力認定之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係規範選修生具全修生入學所需之高中同等學力資格；第七條係規範選修生之入學資格，二者均有關選修生之入學資格，爰予整併，移列為第四項。另選修生制度係為提供未具高中學歷（力）之人修習大學教育程度之課程，未包括碩士學位課程，爰將選修生「得登記選修課程」修正為選修生「得登記選修副學士、學士課程」，以資明確

				<p>。</p> <p>六、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係有關全修生招生名額之規定，爰將其與有關空中大學之招生事項，整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空中大學辦理招生作業，應組織招生委員會。</p> <p>前項招生，得以考試、甄試、甄選、推薦或登記等方式為之；其相關規定，由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空中大學每學年招收修讀副學士及學士學位之全修生名額，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p>	<p>第十五條 空中大學辦理招生作業，應組織招生委員會。</p> <p>前項招生，得以考試、甄試、甄選、推薦或登記等方式為之；其相關規定，由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空中大學每學年招收修讀副學士及學士學位之全修生名額，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空中大學辦理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關於招生事項之相關規定由各空中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惟大學招生係屬高等教育之重要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爰將其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範全修生每學年招生名額應報教育部核定。惟因空中大學係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成人大學進修及繼續教育，招</p>

生人數多寡並不影響教學品質，且空中大學自八十六年即實施免試入學，鼓勵民眾參與大學進修教育，又依空中大學運作現況，亦難以於招生前預估招生人數，此外，空中大學定有各項考核機制，可管控全修生取得學位之數量，從而有關其修讀副學士及學士學位全修生名額宜採事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管制其招收修讀副學士及學士學位學生總量，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四、空中大學設置目的在辦理成人繼續教育，提供實用性課程，非著重在培養學術研究人才，有關空中大學招收修讀碩士之全修生名額，應比照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管控其招生總量，爰於第四項明定

管機關備查。

空中大學每學年招收修讀碩士學位之全修生名額，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空中大學每學年招收修讀碩士學位之全修生名額，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p>之。</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空中大學得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全修生及選修生；其招生、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以就讀空中大學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p>	<p>第十六條 空中大學得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全修生及選修生；其招生、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以就讀空中大學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教育國際化潮流，提升空中大學競爭力，並讓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提供一學習管道及機會，爰於第一項明定空中大學得招收該等人民為全修生或選修生。</p> <p>三、目前空中大學教學方式，係以遠距教學為主，考量空中大學招生對象僅係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得以就讀該校為由，申請變更居留事由或延期居留。</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空中大學採學分制。

全修生修讀各級學位，其畢業獲得學位應修學分總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副學士學位：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

二、學士學位：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三、碩士學位：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第四項之四十學分，得由空中大學酌採列入前項副學士及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空中大學採學分制。

全修生修讀各級學位，其畢業獲得學位應修學分總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副學士學位：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

二、學士學位：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三、碩士學位：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第四項之四十學分，得由空中大學酌採列入前項副學士及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總數。

第九條 空中大學採學分制。

全修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應不低於一般大學最低應修學分總數，並由空中大學報請教育部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空中大學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科目，並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及依法授予學士學位」，以畢業應修學分攸關學生就學權益重大，係屬空中大學之法律保留事項，故應將其移至本條例予以規定。又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並得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惟上開細則規定，僅係學士學位之畢業條件。爰修正第二項，參酌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有關碩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p>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八條有關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之規定，分別就副學士、學士及碩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等畢業條件予以明定。</p> <p>四、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選修生不限學歷，年滿十八歲得登記選修副學士及學士課程，修習四十學分成績及格者，視為具有高中同等學力資格，前述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涉及學生就學權益，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有關第十四條第四項之四十學分，得由空中大學酌採列入副學士及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總數。</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或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符合獲</p>	<p>第十八條 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或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符合獲得各級學位須通過之各</p>		<p>第十三條 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核成績及格，由空中大學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學位</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空中大學全</p>

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科目，並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及依法授予學士學位，其僅規範修讀學士學位畢業條件；又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取得碩士學位之條件，除須完成應修課程，尚須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另依大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爰於第一項增列有關學位學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酌大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全修生修畢學分學程者，空中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審查會：

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未修滿規定學分總數者，得就成績及格之科目，發給學分證明書。

項考核條件，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未修滿規定學分總數或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得就成績及格之科目，發給學分證明書。

全修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學程之學分證明。

得各級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條件，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未修滿規定學分總數或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得就成績及格之科目，發給學分證明書。

全修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學程之學分證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公開招生錄取為全修生時，已取得學分之科目免修習。	第十九條 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公開招生錄取為全修生時，已取得學分之科目免修習。		第十四條 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公開招生錄取為全修生時，已取得學分之科目免修習。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空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學程、轉區、休學、暫停修讀、成績考核、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雙重學籍、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空中大學列入學則。 前項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第二十條 空中大學學生 <u>修讀雙主修、學程、轉區、休學、暫停修讀、成績考核、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雙重學籍、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空中大學列入學則。</u> 前項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第十二條 空中大學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予補考。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空中大學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有關成績考查事項係屬學籍有關事項，應由空中大學列入學則，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合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為第一項規定。另參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由各大學列入學則規範報教育部備查之事項，臚列空中大學應列入學則規範之與學籍有關事項。 三、以現行有關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及大

<p>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p>	<p><u>之規定。</u></p>			<p>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業訂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據以辦理，爰增列第二項。</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空中大學學生學則及獎懲規定，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空中大學學生學則及獎懲規定，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大學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爰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空中大學學生學則，由各空中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移列本條規範，並明定空中大學應訂定獎懲規定，以合法律保留原則。</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空中大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各科目施教方式、每講</p>	<p>第二十二條 空中大學必修科目名稱、<u>學分數、各科目施教方式、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u></p>		<p>第十條 空中大學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由空中大學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教育部</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條文第十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p>

<p>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由空中大學訂定，<u>國立者</u>，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直轄市立者</u>，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授講次</u>，由空中大學訂定，<u>國立者</u>，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直轄市立者</u>，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備查。</p>	<p>規定，由空中大學訂定之事項，包括空中大學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空中大學各科目施教方式、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爰予整併。另本條係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使中央主管機關了解空中大學對於各科目施教之方式究採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何種教學方式，爰修正其訂定程序為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空中大學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推廣教育。</p>	<p><u>第二十三條</u> 空中大學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推廣教育。</p>	<p>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為辦理推廣教育，得開設有關於生活知能之實用課程供民眾修讀。</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大學及專科學校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推廣教育，爰修正明定之。</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大學擬訂。組織規程，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員額編制表，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大學擬訂。<u>組織規程，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員額編制表，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四條 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由各大學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行政院提案： 參酌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將現行條文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空中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空中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之規定予以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空中大學教師之分級、聘任、資格</p>	<p>第二十五條 空中大學教師之分級、聘任、資格及程序等事項，依大學</p>		<p>第二十一條 空中大學教師之分級及聘任，依大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修</p>

<p>及程序等事項，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空中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訂定教師權利義務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納入學校章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u>空中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訂定教師權利義務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納入學校章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u></p>			<p>正移列，以有關大學教師之分級、聘任、資格及程序，除大學法已有規定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亦有相關規範，爰修正明定之。</p> <p>三、以空中大學教師權益事項屬空中大學之法律保留事項，有關教師聘任之法律關係及其權利救濟管道均攸關教師權益至為重大，應於本條例明定，以期周妥，爰參酌大學法第十九條有關大學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之規定，增列第二項。</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空中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p>	<p>第二十六條 空中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以空中大學學生權益屬空中大學之法律保留事項，有關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成立自治</p>

組織、學生申訴制度、學生團體保險之辦理及空中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等事項，均應參酌大學法相關規定之體例，於本條例明定，以期周妥。

三、參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

四、參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自治組織」、第三項「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第四項「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規定，增列第二項。

五、參酌大學法第三十三

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空中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前二項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空中大學得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險期限、範圍、金額、繳費方式、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空中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空中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前二項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空中大學得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險期限、範圍、金額、繳費方式、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空中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p>條第五項，規定空中大學將前二項學生權益事項列入組織規程，爰增列第三項。</p> <p>六、參酌大學法第三十四條「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爰增列第四項，惟考量空中大學部分學生年齡較為年長，實務操作上仍需與民間保險公司洽談保費金額，因此增訂空中大學得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險期限、範圍、金額、繳費方式、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p> <p>七、參酌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大學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所定規定」，爰增列第五項。</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p>	<p>行政院： 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例施行細則大部分條文均已移列本條例規範，本細則已無訂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有關附設專科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配合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及考量學校學年度開始，爰增列施行日期。</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運用傳播媒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特設空中大學，並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空中大學分為國立及直轄市立。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全國情形設立；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空中大學採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一種或結合一種以上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教學方式施教。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空中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其校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資格及任期，於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六條 空中大學分設學系，得視需要於學系之上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並得附設專科部；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空中大學得設跨系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定義、設立條件、程序及考核等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及其系、所、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空中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附設專科部各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科、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依專科學校法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空中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與其成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空中大學得於各地區設立學習指導中心，置專任或兼任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各該中心有關事宜；其資格、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地區學習指導中心，由空中大學聘請教師擔任教學，並負責有關學生課業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

空中大學所需之空間及設施，得請各級公立學校於不妨礙其本校教學、研究或正常運作情形下，協助提供其使用。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空中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有關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空中大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研究、輔導、服務、教學節目之規劃及製作等有關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空中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空中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空中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編列及學校發展

規模調整之參考。

空中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空中大學學生，均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空中大學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

全修生具有學籍，符合修讀下列各級學位資格，並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始得入學：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副學士、學士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選修生不限學歷，年滿十八歲得登記選修副學士、學士課程，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及格者，視為其具有第二項第一款之同等學力。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空中大學辦理招生作業，應組織招生委員會。

前項招生，得以考試、甄試、甄選、推薦或登記等方式為之；其相關規定，由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空中大學每學年招收修讀副學士及學士學位之全修生名額，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空中大學每學年招收修讀碩士學位之全修生名額，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空中大學得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全修生及選修生；其招生、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空中大學擬訂

，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以就讀空中大學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空中大學採學分制。

全修生修讀各級學位，其畢業獲得學位應修學分總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副學士學位：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

二、學士學位：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三、碩士學位：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第四項之四十學分，得由空中大學酌採列入前項副學士及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總數。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或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符合獲得各級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條件，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未修滿規定學分總數或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得就成績及格之科目，發給學分證明書。

全修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空中大學發給學程之學分證明。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公開招生錄取為全修生時，已取得學分之科目免修習。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空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學程、轉區、休學、暫停修讀、成績考核、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雙重學籍、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空中大學列入學則。

前項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空中大學學生學則及獎懲規定，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空中大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各科目施教方式、每講次播授時間及每學分播授講次，由空中大學訂定，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空中大學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推廣教育。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大學擬訂。組織規程，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員額編制表，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空中大學教師之分級、聘任、資格及程序等事項，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空中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訂定教師權利義務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納入學校章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空中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空中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前二項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各空中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空中大學得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險期限、範圍、金額、繳費方式、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空中大學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空中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有關附設專科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1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